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2026 版 B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74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伤残的，依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伤残等级鉴定，**保险人按本附加险载明的《残疾等级赔偿比例表》（附录）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残疾等级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录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65%
四级伤残	55%
五级伤残	45%
六级伤残	25%
七级伤残	15%
八级伤残	10%
九级伤残	4%
十级伤残	1%